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佳惠

電話：(03)5319756分機223

電子信箱：520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行字第1130025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作業要點 (376583200E_1130025319_ATTACH1.pdf、
376583200E_11300253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
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
暨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3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132003211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
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
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
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學習中
心、國立清華大學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
陽明交大客家文化學院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
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行政科

